

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邊裕淵 劉興善 陳茂雄 李慶雄 林玉体 伊凡諾幹 李慧梅 許慶復

吳泰成 洪德旋 邱聰智 郭光雄 蔡璧煌 吳茂雄 吳嘉麗 蔡式淵 劉武哲

張正修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徐正光 事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吳聰成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更正：討論事項第四案之決議：「（一）……（二）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更正為：「（一）……（二）同意

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臨時動議第二案有關警察人員特考增聘閱卷委員等名單，其決議（二）請考選部查

紀錄：熊忠勇

核原適用典試法第八條之人員是否符合該法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並授權典試委員長調整其適用條款一節，經林典試委員長玉体表示，查核結果該等人員均符合典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三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邱委員聰智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併案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暨總說明一案及銓敘部函陳部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意見之研議情形彙整表一案審查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函知銓敘部。

(二) 第三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四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六月三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 第三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八名、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四〇名及審查委員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函知考選

部。

(四) 第三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十九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三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五十二名、閱卷委員三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六名及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三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三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二十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九十一年度決算總報告、九十三年度營業預算及九十三年度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業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謹檢陳相關資料，報請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七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舉行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2、辦理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入闈製題工作。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行政院以外機關九十一年績效獎金制度試辦情形檢討報告。

2、本部訂定「銓敘部加速中央機關集中採購電子化推動方案執行計畫」情形。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部分行政機關之績效不易量化，爰詢問該等機關試辦情形如何？又績效不易量化與易量化之機關(構)，試辦情形之差異如何？及去年試辦之負面效果為何，是否產生不公或形式主義？暨說明辦理採購之經驗，及詢問部是否評估採購電子化後之成效？(張委員正修)說明美國在柯林頓總統任內推動之國家績效評估計畫(NPR)，其績效評估之操作技術已相當細緻，並已有先例，似可請部局譯為中文，提供我國各機關辦理之參考。(許委員慶復)說明擔任秘書長期間未採行績效獎金制度之顧慮，並表示部分單位之績效不易量化，各單位人員、業務間存在基本差異，不易評比。(劉部長初枝)說明考選部試辦績效獎金之經驗，特別強調創意與橫向行政聯繫。(蔡委員壁煌)對於考選部辦理績效獎金制度表示肯定，並建議未來可考量增加外部評估機制，如由應考人、學者專家等參與評估。

吳部長容明、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出席人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行政院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辦理情形。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本院國會小組於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審議法案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陳委員茂雄報告：說明蘋果日報六月九日對本院之報導，嚴重打擊本院原已不佳之形象，爰請院會出列席人員，除發言人外，宜避免對媒體發言，以免媒體斷章取義，如需發言亦請儘量表達正面立場，俾維本院聲譽。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說明媒體評論公職人員時，仍宜有新聞倫理規範，該篇報導已對於本院委員形成人格侮辱，造成外界嚴重誤解，本席將要求該媒體澄清。(林委員玉体)認為蘋果日報引述「考試委員、考試院資深官員」之報導，恐造成內部紛爭不斷，並說明該媒體並未平衡報導，缺乏專業倫理，另詢問秘書處有無因應作法。(洪委員德旋)說明媒體報導本院委員「增設助理」案，至今仍影響本院委員形象，本席擬於本院年度預算通過後，如遇相關詢問或疑義，將直接與立法委員對口說明，以求直接溝通並避免誤解。另表示適用典試法第八條之規定宜慎重為之，如違法適用，恐造成考試自始無效，影響考試院形象至鉅，考選部對於相關程序規定應更謹慎執行。(蔡委員璧煌)說明與媒體之互動宜謹慎，並表達本人不接受訪問、不對外發言之立場。

## 乙、討論事項

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題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結論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五條第一項之「以」字修正為「應」)

(二) 考選部對第五條第一項執行有困難之科目，應於二週內提報院會處理。

(三) 為強化題庫之建置與運用，考選部可考量依法寬撥(列)相關費用，挹注題庫管理處支出，俾充實、更新題庫。

(四) 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主席 姚 嘉 文